

2019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广州代办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以下简称“代办处”）是原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属二级单位，机构改革后划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成为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专利申请文件受理（除 PCT 外）和收费工作；

（二）宣传、普及《专利法》和专利知识，为申请人、发明（设计）人提供咨询服务；

（三）承担专利合同备案与认定登记、专利统计事务性工作；

（四）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权或委托的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核，专利登记簿副本出证、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出证、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电子申请与网上缴费推广、专利优先审查、文档查阅复制和优先权证明文件受理、通知书本地打印、各类请求文件本地扫描、网上缴费远程票据递送和专利申请返还数据的管理和运用、远程会晤系统应用以及专利复审、无效宣告请求受理业务、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前置服务等业务工

作；

（五）承担原省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优先审查办理和办公 OA 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等；

（六）承担广东省科技厅授权的专利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代办处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51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68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资金	300.00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5.68	本年支出合计	815.68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五、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15.68	支出总计	815.6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15.68	515.68							3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68	515.68							30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15.68	515.68							300.00			
2011401	行政运行	515.68	515.6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15.68	515.68	3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68	515.68	30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15.68	515.68	300.00				
2011401	行政运行	515.68	515.6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5.68	本年支出合计	515.68
		二十三、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15.68	支出总计	515.6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15.68	515.6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68	515.68	
[20114]知识产权事务	515.68	515.68	
[2011401]行政运行	515.68	515.6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15.6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29.04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1.2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62.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6.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17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48.39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4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0.35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8.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9.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2.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5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6.95	66.95		
“三公”经费	1.50	1.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注：

一、行政经费

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二、“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是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15.68	515.68	515.68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515.68	515.68	515.68				
工资和福利支出	429.04	429.04	429.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4	78.14	78.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0	8.50	8.5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0.00						3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300.00						300.00	
国知局补贴款经费	300.00						300.00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代办处收入预算 815.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22 万元,减幅 6.12%,主要原因是其他资金收入预算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5.68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63.22%;其他收入,即国家知识产权局拨付给地方代办处的专利受理审批项目经费 30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36.78%。

支出预算 815.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22 万元,减幅 6.12%,主要原因是其他资金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15.68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63.22%;项目支出,即国家知识产权局拨付给地方代办处的专利受理审批项目经费 300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36.78%。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代办处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5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2019年,代办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安排66.95万元,比上年减少285.92万元,减少81.03%,主要是因为统计数据口径填报调整,机关运行经费不含人员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代办处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月1日,代办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518.2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项目中,500万元及以上项目需按要求进行绩效信息公开。2019年,代办处无涉及500万元及以上财政拨款项目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